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本公司”）2019年1-9月份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现需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如下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舒畅、张汉东、高政权、马超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在议案提交前对增加 2019 年度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没有变化，交易价格保持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系为了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交易 额	2019 年 1-9 月实 际交易额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400	390.1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0	95.15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250	131.65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	17.35
总金额		900	634.26

（三）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向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实际交易金额为390.11万元。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等原因，拟增加公司向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00万元，预计公司2019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交易类别	原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增加额度	增加后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 1-9 月实际交易额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400	300	700	390.1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0		150	95.15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250		250	131.65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		100	17.35
总金额		900	300	1200	634.26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对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九华旅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成立于2000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15,919.46万元，其从事的实际业务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活动服务，国有资本运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主要产品是大王洞景区服务及大愿文化园的运营。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大股东。

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住宿、餐饮服务，旅行社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为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生活供水、水务及纯净水销售，主要产品是自来水与纯净水生产与销售。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安徽九华山文

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大愿文化园景点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是大愿文化园景区服务项目。

安徽池州九华秋浦胜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大王洞风景区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是大王洞风景区服务项目。

安徽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 万元，为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茶叶和土特产品销售，旅游工艺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茶叶、土特产品和旅游工艺品。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住宿、餐饮，停车场管理服务，国内入境旅游业务，索道客运服务，电动游览车，旅游专车客运服务，网上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弩除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是石台牯牛降景区服务管理。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据的价格为市场定价、成本加成或政府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